

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增人社函〔2025〕852号

关于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不予到期换证的通知

广州市增城区劳动保障职业培训学校：

你校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（有效期：2023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）未在有效时间内申请到期换证，已逾期。经我局实地考察，发现你校办学场地已清空、无相应设备设施、师资缺失，不具备继续办学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，经认真研究，决定你校民办学校办学许可到期后不予续期换证。请停止相关招生办学工作，并及时向我局申请注销。

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7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叶海文，电话：020-82645566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3 日印发
